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42号

邵阳市双清区天隆石材加工中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10月1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该单位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采取密闭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力，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2月19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